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殷控股”）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殷德润”）及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恭之润”）开展如下股份承接事项：德殷德润拟承接德殷控股持有的公司457,709,848股、占公司总股本29.9%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；恭之润拟承接德殷控股持有的公司246,459,149股、占公司总股本16.1%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协议，前述拟承接29.9%及16.1%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称为“标的股份”，前述拟对于标的股份的股份承接合称为“本次股份承接”。

本次股份承接的转让方德殷控股与承接方德殷德润、恭之润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》等规定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0日